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预〔2015〕8号

关于批复 2015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物价局：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 年度预算项目

(一) 总收支预算。你单位 2015 年收入总预算 784.46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 784.4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万元，罚没收入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万元，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安排拨款 /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万元，财政专户收费 / 万元，事业收入 /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万

元，其他资金 /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784.46 万元。

(二) 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工资福利支出 43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76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具体预算项目详见附表）。

二、2015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 依法组织收入。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预〔2011〕188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其中对结转两年及以上的项目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市级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三) 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主管部

门要根据中央、省和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 201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的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标准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

校对：李茜昀



2015年湛江市市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项目	经 费 来 源											
	总计	预算安 排拨款	行政事 业性收 入安 排拨 款	罚没收 入安 排拨 款	国有资 源（资 产）有 偿使 用收 入安 排拨 款	专项收 入及 其他 收入 安 排拨 款	国有资 本预 算拨 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资金
合计	734.46	734.46										
工资福利支出	439.59	439.59										
基本工资	88.39	88.39										
公务员统一津贴	262.36	262.36										
行政单位四大节日津贴	22.00	22.00										
特殊岗位津贴	0.10	0.10										
增发三个月基本工资	22.10	22.10										
增发一个月工资	29.24	29.24										
基本医疗	11.00	11.00										
公务员补充医疗	3.74	3.74										
公务员个人账户补助	0.66	0.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1	79.11										
办公费	10.00	10.00										
水电费	15.00	15.00										
行政单位公用电话费	6.00	6.00										
个人通讯费补贴	10.51	10.51										
交通费(汽车费)	17.60	17.60										
维修(护)费	5.00	5.00										
会议费	3.00	3.00										
培训费	4.00	4.00										
招待费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76	215.76										
财政安排单位个人离休费总额	15.23	15.23										
离休干部年终生活补贴	0.20	0.20										
离休干部护理费	1.44	1.44										
行政单位离休干部四大节日津贴	0.80	0.80										
离休干部享受生活补贴	0.41	0.41										
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公用经费)	0.14	0.14										
财政安排单位个人退休费总额	133.57	133.57										
退休干部年终生活补贴	2.30	2.30										
行政单位退休干部四大节日津贴	9.20	9.20										
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公用经费)	0.46	0.46										
住房公积金(不含奖励性工资计提部分)	51.15	51.15										
独生子女父母奖(离退人员)	0.86	0.86										

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2015年 预算	项目（经济分类）	2015年 预算	项 目	2015年 预算
一、预算安排拨款	784.46	一、基本支出	73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85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39.59	二、外交支出	
三、罚没收入安排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5.76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1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安排拨款				五、教育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财政专户拨款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1
九、事业收入		其他类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医疗卫生支出	
十一、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84.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84.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84.46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十五、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4.46	支 出 总 计	784.46	支 出 总 计	784.46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1.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36
3、公务用车费	4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2）公务用车购置	

